

证券代码：400071 证券简称：中弘 5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马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附马刚先生简历）。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马刚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马刚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惩戒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本人认为，马刚先生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马刚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 1 号院 32 号楼

邮政编码：100024

办公电话：010-59279979

传真号码：010-59279979

电子信箱：magang@vip.163.com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

附：马刚先生简历

马刚，男，1976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2000年5月起先后任安徽省科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职员、副主任、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1月起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部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部总经理。

马刚先生于2003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